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4-017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审议2014年度对关联方进行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况

鉴于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一春")一直以来为公司的重要而稳定的客户,2011-2014年每年向公司采购饲料的金额分别超过1900万、2400万、2500万元、3400万元。恰逢2014年行业下行周期,猪场承压较大,故向银行申请贷款。深圳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农"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福建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金新农")作为福建一春的合作方,对其向银行贷款提供了担保支持。

金新农及控股子公司福建金新农、福建一春、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于2014年10月15日签订编号为0400000017-2014年(喜年供应链)003号紧密型供应链融资业务四方《合作协议》,福建一春向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贷款700万元,借款用途为应付款融资,借款期限为2014年10月24日至2015年4月23日;金新农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于2014年10月24日签订编号为0400000017-2014年喜年(保)字0009号《保证合同》,就福建一春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人民币借款提供了700万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2014年10月24日金新农与福建一春同时签订反担保合同之《股权质押合同》和《动产浮动抵押》。

由于该事项未能事先履行必要程序,公司本次就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补充履行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十章第二节第六条规定,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况

1、公司名称: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南平市工业园区长沙组右栋14层(生产地址:南平市延平区夏道镇洋坑村小战坪)

法定代表人:余贞祺

成立日期:1997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猪销售;淡水水产养殖、销售;园林绿化;花卉、果蔬、食用菌、茶叶种植;花卉、果蔬、食用菌销售;农业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杜洛克、长白、大约克夏种猪饲养;二元杂交母猪、商品猪苗销售;生猪饲养。

福建一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余贞祺实际控制的法人。本公司存在为福建一春下属猪场提供饲料销售的业务关系。

(二)福建一春的股权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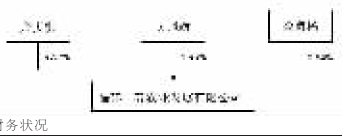

(三)被担保人基本财务状况

一、资产和负债状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13年12月31日(已审计)
总资产(万元)	21,876.64	17,597.38
总负债(万元)	9,729.74	6,712.0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5,286	3,127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9,729.74	6,712.0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万元)	-	-
净资产(万元)	12,146.90	10,885.34
资产负债率(%)	44.48%	38.14%
二、经营业绩		
项目	2014年度(已审计)	2013年度(已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3,512.95	9,232.5
利润总额(万元)	1,261.56	758.05
净利润(万元)	1,261.56	758.05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	-
三、信用评级		
	2014年度	2013年度
福建一春	A+	A+

三、此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金新农及控股子公司福建金新农、福建一春、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于2014年10月15日签订编号为0400000017-2014年(喜年供应链)003号紧密型供应链融资业务四方《合作协议》,福建一春向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贷款700万元,借款用途为应付款融资,借款期限为2014年10月24日至2015年4月23日;金新农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于2014年10月24日签订编号为0400000017-2014年喜年(保)字0009号《保证合同》,就福建一春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人民币借款提供了700万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2014年10月24日金新农与福建一春同时签订反担保合同之《股权质押合同》和《动产浮动抵押》。

1、被担保的主债权:福建一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申请2014年10月24日至2015年4月23日的700万元的贷款形成的债权

2、担保金额:担保额度为700万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反担保措施:

此次担保以福建一春无权利瑕疵、无权利负担的所有生猪等动产进行抵押,同时福建一春控股股东余贞祺以其持有的福建一春的无权利瑕疵、无权利负担的97.2%股权质押为反担保条件。一旦福建一春未能履行还款义务或双方约定的实现担保的情形时,福建一春无条件同意本公司有权直接变现福建一春、余贞祺进行反担保的的动产或股权,直到本公司担保权利全部得以实现。同时本公司将按担保额度收取一定的担保费用。

四、提供担保的原因

1、担保的基础

根据国内生猪规模化养殖水平的不断提高的新趋势,公司2010年左右积极探索实践通过资本纽带实现上下游规模化有效合作的新型商业模式——"福建南平模式"。"福建南平模式"具体如下:公司与下游养猪大户福建省南平市五福猪业专业合作社共同投资设立了福建金新农,公司持股60%,五福猪业专业合作社持股40%。福建金新农于2010年1月开始投入生产,基于五福猪业专业合作社成员的规模化养猪对饲料的强大市场需求,向合作社成员销售系列猪饲料,迅速提高并稳定了福建金新农投产后的产量和销量,并利用五福猪业专业合作社成员的规模化养殖对其他专业养殖户所起的示范作用,促进公司饲料产品在该福建区域的销售,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福建一春是"福建南平模式"下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其自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金新农2010年饲料厂投资至今,一直由福建金新农供应饲料。双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基础,且合作具有连续性。

2、担保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董事会集中审议公司的担保事项,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时也为支持福建一春发展,近几年养殖行业下行,养殖行业洗牌和整合趋势加快,许多优秀的经销商或养殖场(户)在洗牌和整合中持续发展,这对未来养殖行业健康发展和食品安排有利,饲料企业与养殖属于上下游,二者的发展相互影响,公司支持优质客户发展能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2014年年初至今,猪价位运行,散养户加速推出,规模养殖企业承受一定压力,福建一春自1997年成立以来以生猪产业化、规模化养殖方面深耕数载,未来发展空间潜力大。

基于双方合作的基础和双方发展需求,本公司为福建一春向银行的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具有可行性和合理性。

五、本关联担保未及时审议的原因

本公司201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为其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额度支持的议案》,预计2014年度公司累计为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的担保总额拟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福建一春作为本公司的养殖场客户,一直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金新农采购饲料。而福建金新农的法定代表人余贞祺为福建一春的控股股东,公司一直沿用招股说明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71条第6款规定的"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福建一春为公司的关联方。

在公司信用管控部门落实进行2014年度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的担保授信的工作中,一是未留意到公司关于关联方认定的文件,二是匹配《股票上市规则》、《会计准则》等规则判断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故按一般非关联客户对福建一春进行了担保。未在合同签署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和相关部门报告,以履行审批和披露程序。因此,公司未能在交易发生前及时通过董事会等审批程序。

六、本次关联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担保属于上市公司对客户在行业下行周期面对临时性困难的支持行为,对上市公司无影响。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4,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81,002.36万元)的比例为18.27%,本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本次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担保额度60,200万元后,本公司担保总额为75,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2.5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等情况。

八、此事项已履行的程序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事项,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4-018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13家全资、控股子公司(上海成农饲料有限公司、哈尔滨远大牧业有限公司、长沙成农饲料有限公司、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长春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郑州成农生物饲料有限公司、四川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福建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哈尔滨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沈阳成农饲料有限公司、沈阳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安徽金新农生物饲料有限公司、浙江成农饲料有限公司)在2015年度向供应商采购原料或向银行进行融资预计提供总金额不超过24,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的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银行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而形成的债权,担保期限视具体担保合同而定,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该担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担保事项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担保方式并签订相关合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概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1	上海成农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	1000	饲料,销售,生产(凭许可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2	哈尔滨远大牧业有限公司	哈尔滨	3000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粮食收购。一般经营项目:经销:本企业生产的饲料,养殖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料辅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的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100%
3	长沙成农饲料有限公司	浏阳	3000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销售;农副产品收购。	100%
4	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惠州	4000	生产、销售:配合饲料(猪);浓缩饲料(猪)。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100%
5	长春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长春	3000	预混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生产、加工及销售,粮食收购。	100%
6	郑州成农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郑州	500	生产、销售配合饲料(含颗粒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100%
7	四川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四川	1000?	生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销售饲料及原料;农业技术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80.25%
8	福建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福建	3000	饲料、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9	哈尔滨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哈尔滨	500	生产:浓缩饲料、配合饲料、预混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2月10日);收购玉米。销售:浓缩饲料、配合饲料、预混饲料。	100%
10	沈阳成农饲料有限公司	沈阳	3000	许可经营项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加工;粮食收购;一般经营项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1	沈阳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沈阳	200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饲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2	安徽金新农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安徽	3000	研发、销售饲料(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100%
13	浙江成农饲料有限公司	浙江	3000	一般经营项目:饲料生产项目的筹建	90%

关系说明:意义上13家被担保对象全部为本公司持股超过60%的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基本财务状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资产负债率(%)
1	上海成农饲料有限公司	68,584,796.88	55,032,064.53	221,069,990.64	9,917,794.88	20
2	哈尔滨远大牧业有限公司	149,893,560.55	123,443,708.96	355,047,898.58	22,914,470.54	18
3	长沙成农饲料有限公司	129359451.16	108,281,957.5	168,143,259.4	1,228,943.74	16
4	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189,466,804.22	158,142,144.98	419,174,245.07	14,039,699.63	17
5	长春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67,473,672.45	48,108,720.88	62,706,013.16	1,405,471.03	29
6	郑州成农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13,958,062.04	10,708,029.89	58,464,304.36	-369,593.44	23
7	四川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12,640,767.39	9,909,629.24	87,057,116.66	336,727.85	22
8	福建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62,869,114.81	38,997,162.92	183,663,011.86	3,899,616.83	38
9	哈尔滨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15,143,078.41	12,686,976.95	65,239,224.86	4,081,657.6	16
10	沈阳成农饲料有限公司	53,785,391.41	50,281,084.88	115,010,770.05	3,782,214.69	7
11	沈阳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	-	-	-	-
12	安徽金新农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9,662,369.59	9,662,369.59	-	-337,630.41	0
13	浙江成农饲料有限公司	-	-	-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被担保人:上海成农饲料有限公司、哈尔滨远大牧业有限公司、长沙成农饲料有限公司、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长春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郑州成农生物饲料有限公司、四川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福建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哈尔滨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沈阳成农饲料有限公司、沈阳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安徽金新农生物饲料有限公司、浙江成农饲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担保期限视具体担保合同而定,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和增加担保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部分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被担保的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分别持有上述被担保子公司60%~100%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该次担保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4,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81,002.36万元)的比例为18.27%,本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本次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担保额度60,200万元后,本公司担保总额为75,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2.5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等情况。

六、此事项已履行的程序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事项,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4-019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额度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饲料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双赢,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当前饲料、养殖业务的生产经营与市场情况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拟为部分片区经销商、养殖场(户)向银行的授信提供一定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进一步促进相关业务片区的饲料销售业务。公司针对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经销商、养殖场(户),在其周转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为其向银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方式拟为:经销商或养殖场(户)与公司签订一定额度的饲料产品采购合同,公司基于其历史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为其提供一定额度的担保,期限通常为一年。

2015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公司给予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向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一定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需要进行担保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笔担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均为与公司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经销商、养殖场(户)。具体须经公司严格审查、筛选后确定具体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本次担保的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银行对经本公司筛选的优质客户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而形成的债权。担保期限视具体担保合同而定,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3、担保金额:累计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担保的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

4、担保人:本公司。

5、风险防范措施:(1)仅为与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关系、具有较好信誉和一定实力的经销商或养殖场(户)提供担保支持;(2)要求拟被担保的经销商或养殖场(户)向我公司提供财产抵押(质押)以作反担保;(3)公司财务中心信用管理部专门跟进此事项,并严格定期派出业务与财务人员到场检查其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

四、担保原因及期限

(一)担保原因

本次董事会集中审议公司的担保事项,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时也为支持客户发展,近几年养殖行业下行,养殖行业洗牌和整合趋势加快,许多优秀的经销商或养殖场(户)在洗牌和整合中持续发展,这对未来养殖行业健康发展和食品安全有利,饲料企业与养殖属于上下游,二者的发展相互影响,公司支持优质客户发展能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提供担保支持的经销商或养殖场(户)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且有财产抵押(质押)等反担保措施安排,违约风险较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除保障其生产经营所需外,同时也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提升公司饲料产品的市场综合竞争力。

公司针对并严格筛选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经销商或养殖场(户),为其购买公司的饲料产品提供担保支持,可较好缓解期资金周转压力,同时有利于促进公司饲料产品的销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未损害广大股东的利益。

(二)授权期限

本次担保的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银行对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贷款而形成的债权。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4,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81,002.36万元)的比例为18.27%,本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本次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担保额度60,200万元后,本公司担保总额为75,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2.5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等情况。

六、此事项已履行的程序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事项,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4-020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为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和农牧"或"被担保人")在银行办理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分期提供累计总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授权本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的担保内容及方式以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为了保障本公司的合法权益,此次担保以佳和农牧无权利瑕疵、无权利负担的所有分公司生猪等动产进行抵押、佳和农牧控股股东湖南佳和农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和控股")持有佳和农牧的无权利瑕疵、无权利负担的48.39%股权质押为反担保条件,一旦佳和农牧未能履行还款义务或双方约定的实现担保的情形时,佳和农牧无条件同意本公司有权直接变现佳和农牧、佳和控股进行反担保的的动产及股权,直到本公司担保权利全部得以实现;同时由佳和农牧实际控制人李铁明先生以其持有佳和控股的全部股份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时本公司将按担保额度收取一定的担保费用。

该单笔担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湖南省津市工业集中区团湖大道以北

法定代表人:李铁明

成立日期:2006年4月3日

注册资本:7893.91万元

实收资本:7893.91万元

经营范围:牲猪的饲养、收购、销售;农副产品、饲料、饲料原料及添加剂、预混料、有机肥料、农牧机械设备的销售;饲料管理软件的开发、销售;饲养管理技术咨询;鸡、猪副产品、活大猪、冻肉及肉制品、饲料原料的进出口业务(报商务厅进出口备案后方可经营);种猪的生产(分公司凭有效许可证核准范围从事经营)。

截至目前,本公司与佳和农牧、佳和控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存在为佳和农牧下属猪场提供饲料销售的业务关系。

(二)被担保人股权架构

(二)被担保人基本财务状况

一、资产和负债状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未审计)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81,033.89	67,570.29	49,604.40
总负债(万元)	48,752.81	35,510.56	23,568.30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46,591.42	33,702.06	22,833.93
其中:短期贷款总额(万元)	16418.00	12,620.00	10,703.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万元)	-	-	-
净资产(万元)	32,281.08	32,059.73	26,036.10
资产负债率(%)	60.16	52.55	47.51
二、经营业绩			
项目	2014年度(未审计)	2013年度(经审计)	201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6,0764.29	4,4153.65	25,935.49
利润总额(万元)	-5,539.48	5,594.91	3,247.29
净利润(万元)	-5,572.16	5,593.36	3,241.81
归属母公司利润(万元)	-4,571.75	4,090.68	2,093.97
三、信用评级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佳和农牧	aaa	aaa	aa

三、此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与反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等,本公司将按规定予以披露。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本次担保的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银行对佳和农牧提供贷款而形成的债权。

2、担保金额:累计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期限:视具体担保合同而定,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4、反担保措施:

此次担保以佳和农牧无权利瑕疵、无权利负担的所有分公司生猪等动产进行抵押、佳和农牧控股股东湖南佳和农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和控股")持有佳和农牧的无权利瑕疵、无权利负担的48.39%股权质押为反担保条件,一旦佳和农牧未能履行还款义务或双方约定的实现担保的情形时,佳和农牧无条件同意本公司有权直接变现佳和农牧、佳和控股进行反担保的的动产及股权,直到本公司担保权利全部得以实现;同时由佳和农牧实际控制人李铁明先生以其持有佳和控股的全部股份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时本公司将按担保额度收取一定的担保费用。

五、提供担保的原因

1、担保的基础

一方面,本公司与佳和农牧同处生猪养殖产业链,本公司主营猪用饲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基地覆盖华南、华东、东北地区,佳和农牧主营生猪规模化饲养,其生猪养殖分布的区域与本公司饲料生产基地覆盖区域基本重合,本公司各地的饲料销售半径能覆盖佳和农牧养殖分子公司所在区域。

另一方面,双方已经建立良好的合作基础。目前本公司与佳和农牧在几个业务板块开展合作,包括股权合作(本公司受让佳和农牧之控股子公司清远佳和20%股权、合作投资成立津市佳和、增资佳和农牧4.99%股权)、日常饲料交易(金新农向佳和农牧旗下分子猪场销售饲料业务)、管理合作。同时佳和农牧作为国内新丹系猪的专业养殖机构,以生猪产业化、规模化养殖方面深耕数载,具有丰富的猪场管理经验和可靠的的生猪养殖技术,将为本公司提供养殖管理咨询服务,协助本公司提升猪场管理水平、加快猪场管理经验的积累、加快生猪市场开拓步伐。

双方在产业发展需求和未来合作项目的深入开展上,已为双方更进一步的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与佳和农牧加强合作,有助于双方扩大各自主业的经营优势,对后续双方深层次的合作具有战略意义。

2、担保的合理性分析

一方面,从行业特征来说,养殖行业是一个投入大、周期长、产出慢的行业,规模化猪场的发展需要源源不断的资金支持。佳和农牧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近年来养殖规模持续扩大(2012-2013年投资扩建的猪场需要资金保障产能释放),净利润持续增长,因产能释放对资金需求量比较大,且目前的资金规模不能满足其发展需求。从本公司本身来说,上市后具备良好的品牌效应,在融资方面较其他中小企业具有相对优势,本公司为佳和农牧向银行融资进行保证担保能获得银行的认可。

另一方面,2014年至今,猪价低位运行,散养户加速推出,规模养殖企业承受一定压力,但佳和农牧作为国内新丹系猪的专业养殖机构,以生猪产业化、规模化养殖方面深耕数载,具有丰富的猪场管理经验和可靠的的生猪养殖技术,其营运能力能够保证其偿债能力。同时其专业的猪场管理能力亦能为本公司的养殖提供专业管理咨询服务。

基于双方合作的基础和双方发展需求,本公司目前为佳和农牧向银行的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具有可行性和合理性。

3、担保的合规性

此次对外担保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交所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要求,符合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风险分析

(1)被担保人的信用风险: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以及在资金管理领域的错配措施,可能存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支付银行存款的风险。

(2)被担保人的经营风险:被担保人在在资金管理领域的错配措施,形成较大的短期资金缺口。考虑到养殖业的景气循环形势(猪价行情波动,疫情变化、国家环保政策变化、未来养殖成本上升风险极大),以及目前被担保人主要依赖外延式扩张的发展模式,都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

(3)本公司资金短期偿付风险:目前本公司在经营管理领域中加大了资金投入,特别明显的是扩大了信用规模,如全资子公司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逐步达产,资金需求加大。如果对方资金安排不合理,不能按期支付银行贷款,本公司代为偿付也会出现短期资金偿付不能风险。

2、风险控制:

(1)反担保措施:为防范本次担保风险,双方已约定反担保措施。本公司要求除被担保人控股股东持有的佳和农牧全部股权质押给本公司外,还必须以其所有分公司的全部生猪等动产质押给本公司,一旦出现逾期风险,本公司依照约定排他性条款要求处分其全部生猪等动产。

(2)偿付能力跟踪:被担保人应将每月的资金计划与实际的资金使用情况、月度财务报表按月提交给本公司,在出现不能偿付银行贷款时候,必须立即告知本公司。

(3)规模控制:根据佳和农牧关于2014年度贷款偿还按期执行情况,本公司分期进行2015年度的担保,且第一期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后续担保须根据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与资金状况的改善来确定后续担保条件和规模。

(4)贷后资金监管:跟贷款行合作,对被担保方偿还能力进行动态跟踪,包括对被担保方所有大额资金收付进行监管,大额付款须经过本公司同意。

(5)公司根据佳和农牧关于2014年度金新农为其提供担保的贷款偿还按期执行情况,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4,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81,002.36万元)的比例为18.27%,本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本次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担保额度60,200万元后,本公司担保总额为75,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2.5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等情况。

七、此事项已履行的程序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事项,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4-021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金新农")拟为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一春"或"被担保人")在银行办理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7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授权本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的担保内容及方式以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为了保障本公司的合法权益,此次担保以福建一春无权利瑕疵、无权利负担的所有生猪等动产进行抵押,同时福建一春控股股东余贞祺以其持有的福建一春的无权利瑕疵、无权利负担的97.2%股权质押为反担保条件。一旦福建一春未能履行还款义务或双方约定的实现担保的情形时,福建一春无条件同意本公司有权直接变现福建一春、余贞祺进行反担保的的动产或股权,直到本公司担保权利全部得以实现。同时本公司将按担保额度收取一定的担保费用。

该单笔担保为关联担保,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况

1、公司名称: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南平市工业园区长沙组右栋14层(生产地址:南平市延平区夏道镇洋坑村小战坪)

法定代表人:余贞祺

成立日期:1997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猪销售;淡水水产养殖、销售;园林绿化;花卉、果蔬、食用菌、茶叶种植;花卉、果蔬、食用菌销售;农业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杜洛克、长白、大约克夏种猪饲养;二元杂交母猪、商品猪苗销售;生猪饲养。

福建一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余贞祺实际控制的法人。本公司存在为福建一春下属猪场提供饲料销售的业务关系。

(二)福建一春的股权架构

(三)被担保人基本财务状况

一、资产和负债状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13年12月31日(已审计)
总资产(万元)	21,876.64	17,597.38
总负债(万元)	9,729.74	6,712.0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5,286	3,127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9,729.74	6,712.0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万元)	-	-
净资产(万元)	12,146.90	10,885.34
资产负债率(%)	44.48%	38.14%
二、经营业绩		
项目	2014年度(已审计)	2013年度(已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3,512.95	9,232.5
利润总额(万元)	1,261.56	758.05
净利润(万元)	1,261.56	758.05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	-
三、信用评级		
	2014年度	2013年度
福建一春	A+	A+

三、此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与反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等,本公司将按规定予以披露。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本次担保的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银行对福建一春提供贷款而形成的债权。

2、担保期限:担保期限视具体担保合同而定,原则上不超过一年。且须在2014年度已提供担保的贷款期限届满前福建一春按约履行还款义务后,本公司方为福建一春2015年度向银行贷款形成的债权进行担保。

2、担保金额:累计担保额度为700万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反担保措施:

此次担保以福建一春无权利瑕疵、无权利负担的所有生猪等动产进行抵押,同时福建一春控股股东余贞祺以其持有的福建一春的无权利瑕疵、无权利负担的97.2%股权质押为反担保条件。一旦福建一春未能履行还款义务或双方约定的实现担保的情形时,福建一春无条件同意本公司有权直接变现福建一春、余贞祺进行反担保的的动产或股权,直到本公司担保权利全部得以实现。同时本公司将按担保额度收取一定的担保费用。

六、提供担保的原因

1、担保的基础

根据国内生猪规模化养殖水平的不断提高的新趋势,公司2010年左右积极探索实践通过资本纽带实现上下游规模化有效合作的新型商业模式——"福建南平模式"。"福建南平模式"具体如下:公司与下游养猪大户福建省南平市五福猪业专业合作社共同投资设立了福建金新农,公司持股60%,五福猪业专业合作社持股40%。福建金新农于2010年1月开始投入生产,基于五福猪业专业合作社成员的规模化养猪对饲料的强大市场需求,向合作社成员销售系列猪饲料,迅速提高并稳定了福建金新农投产后的产量和销量,并利用五福猪业专业合作社成员的规模化养殖对其他专业养殖户所起的示范作用,促进公司饲料产品在该福建区域的销售,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福建一春是"福建南平模式"下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其自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金新农2010年饲料厂投资至今,一直由福建金新农供应饲料。双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基础,且合作具有连续性。

2、担保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董事会集中审议公司的担保事项,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时也为支持福建一春发展,近几年养殖行业下行,养殖行业洗牌和整合趋势加快,许多优秀的经销商或养殖场(户)在洗牌和整合中持续发展,这对未来养殖行业健康发展和食品安排有利,饲料企业与养殖属于上下游,二者的发展相互影响,公司支持优质客户发展能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2014年年初至今,猪价位运行,散养户加速推出,规模养殖企业承受一定压力,福建一春自1997年成立以来以生猪产业化、规模化养殖方面深耕数载,未来发展空间潜力大。

基于双方合作的基础和双方发展需求,本公司为福建一春向银行的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具有可行性和合理性。

3、担保的合规性

此次对外担保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交所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要求,符合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4,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81,002.36万元)的比例为18.27%,本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本次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担保额度60,200万元后,本公司担保总额为75,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2.5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等情况。

六、此事项已履行的程序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事项,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5-027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2014年度报告全文》的更正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4年度报告全文》。由于工作疏忽,《2014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之"十四、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部分表述错误,与《2014年度报告全文》"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表述前后不一致。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十四、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更正后:

十四、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1.0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310,200,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31,02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42,608,052.94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众环审字(2015)060002号《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018,1929.95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935,506.20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935,506.20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93,550.6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4,566,097.36元,并减去本年度执行2013年度利润分配28,200,000.00元和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28,200,000.00元后,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2,608,052.94元。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按照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10,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1,02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1,588,052.94元转以后年度。本年度公司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更新后的《2014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五个对外担保公告相关表述的更正

公司已于2015年3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补充审议2014年度对关联方进行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关于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额度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关于为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由于工作人员疏忽,五个公告中存在笔误及关于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表述均不准确,现更正如下:

公告	更正前	更正后
《关于补充审议2014年度对关联方进行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4,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14年12月21日,净资产为81,002.36万元)的比例为18.27%,本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本次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担保总额度为60,2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4.3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等情况。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4,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81,002.36万元)的比例为18.27%,本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本次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担保额度60,200万元后,本公司担保总额为75,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2.5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等情况。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4,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14年12月21日,净资产为81,002.36万元)的比例为18.27%,本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本次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担保总额度为60,2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4.3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等情况。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4,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81,002.36万元)的比例为18.27%,本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本次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担保额度60,200万元后,本公司担保总额为75,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2.5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等情况。
《关于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额度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4,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14年12月21日,净资产为81,002.36万元)的比例为18.27%,本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本次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担保总额度为60,2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4.3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等情况。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4,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81,002.36万元)的比例为18.27%,本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本次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担保额度60,200万元后,本公司担保总额为75,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2.5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等情况。
《关于为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4,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14年12月21日,净资产为81,002.36万元)的比例为18.27%,本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本次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担保总额度为60,2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4.3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等情况。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4,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81,002.36万元)的比例为18.27%,本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本次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担保额度60,200万元后,本公司担保总额为75,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2.5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等情况。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4,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14年12月21日,净资产为81,002.36万元)的比例为18.27%,本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本次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担保总额度为60,2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4.3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等情况。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4,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81,002.36万元)的比例为18.27%,本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本次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担保额度60,200万元后,本公司担保总额为75,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2.5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等情况。

更新后的五个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由此带来的不便,本公司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以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5-011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六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每份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该理财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爱德发")于2015年3月2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惠至进取98天)》,使用人民币叁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惠至进取98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惠至进取98天。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

3、产品收益率:年化5.75%。

4、理财产品期限:98天(2015年3月27日至2015年7月3日)。

5、理财产品投资标的: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6、投资收益支付:

6.1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到期一次性兑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若有)。

6.2 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7、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8、风险提示

8.1 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8.2 理财产品可能因投资标的的价格波动、所配置信用产品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体到期未能履行付息、还款义务、所配置信用产品因为面临重大的损失而被止损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甚至出现负收益和本金面临部分或者全部损失。

8.3 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8.4 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公司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8.5 流动性风险:公司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8.6 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或本金。

8.7 信息传递风险:公司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9、应对措施

9.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9.2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9.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9.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9.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投资主体	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是否到期
1	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7,300 (超募资金)	2014年4月1日 2014-021	已到期
2	公司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136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0,000 (超募资金)	2014年4月2日 2014-022	已到期
3	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3,000 (超募资金)	2014年4月2日 2014-023	已到期
4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发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3,000	2014年4月2日 2014-024	已到期
5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4年HH077期	6,600	2014年4月11日 2014-025	已到期
6	北京爱德发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	2014年4月12日 2014-026	已到期
7	公司	上海浦发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10,000	2014年5月14日 2014-030	已到期
8	公司	上海浦发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4,000	2014年5月28日 2014-034	已到期
9	公司	上海浦发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10,000 (超募资金)	2014年5月28日 2014-035	已到期
10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发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6,300	2014年8月13日 2014-037	已到期
11	东莞漫步者	上海浦发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6,000	2014年8月15日 2014-039	已到期
12	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理财	20,000 (超募资金)	2014年8月15日 2014-040	已到期
13	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6,500 (超募资金)	2014年8月29日 2014-045	已到期
14	公司	上海浦发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18,650 (超募资金)	2014年9月27日 2014-046	已到期
15	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6,800 (超募资金)	2014年9月30日 2014-047	未到期
16	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4号	2,100	2014年9月30日 2014-048	未到期
17	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3,000 (超募资金)	2014年10月11日 2014-049	未到期
18	北京爱德发	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11,600	2014年10月11日 2014-050	未到期
19	公司	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10,000	2014年11月13日 2014-054	未到期
20	公司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超募资金)	2014年11月18日 2014-060	未到期
21	公司	兴业银行金雪球2014年第3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60D)03002	4,000	2014年11月20日 2014-061	已到期
22	公司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10,600 (超募资金)	2014年11月27日 2014-062	未到期
23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发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S14	5,000	2014年12月13日 2014-065	已到期
24	北京爱德发	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4,000	2014年12月27日 2014-069	已到期
25	东莞漫步者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鼎鼎成金68399号理财计划	2,000	2014年12月30日 2014-071	已到期
26	公司	兴业银行金雪球2014年第3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60D)03002	5,000	2015年1月21日 2015-003	已到期
27	东莞漫步者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惠至进取98天	6,000	2015年2月12日 2015-006	未到期
28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惠至进取98天	8,000	2015年2月12日 2015-006	未到期
29	公司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182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16,900 (超募资金)	2015年3月4日 2015-009	未到期
30	公司	兴业银行金雪球2014年第3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60D)03002	5,000	2015年3月20日 2015-010	未到期

四、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2014年11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的意见详见2014年11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5-012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八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每份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该理财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使用人民币壹亿玖仟零玖拾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245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245期。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壹亿玖仟零玖拾万元。

3、产品收益率:年化5.10%。

4、理财产品期限:2015年3月27日至2015年9月28日。

5、理财产品投资标的: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单,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6、投资收益支付:

6.1 本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到期一次性兑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

6.2 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7、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8、风险提示

8.1 期限风险:若2015年6月23日或2015年6月23日的3个月Shibor低于3.5%,浦发银行有权但无义务,相应在2015年6月23日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由于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浦发银行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银行选择了行使该权利,公司必须遵照履行。

8.2 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8.3 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公司在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产品收益。

8.4 信息传递风险:公司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9、应对措施

9.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9.2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9.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9.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9.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和超募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投资主体	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是否到期
1	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7,300 (超募资金)	2014年4月1日 2014-021	已到期
2	公司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136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0,000 (超募资金)	2014年4月2日 2014-022	已到期
3	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3,000 (超募资金)	2014年4月2日 2014-023	已到期
4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发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3,000	2014年4月2日 2014-024	已到期
5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4年HH077期	6,600	2014年4月11日 2014-025	已到期
6	北京爱德发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	2014年4月12日 2014-026	已到期
7	公司	上海浦发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10,000	2014年5月14日 2014-030	已到期
8	公司	上海浦发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4,000	2014年5月28日 2014-034	已到期
9	公司	上海浦发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10,000 (超募资金)	2014年5月28日 2014-035	已到期
10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发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6,300	2014年8月13日 2014-037	已到期
11	东莞漫步者	上海浦发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6,000	2014年8月15日 2014-039	已到期
12	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理财	20,000 (超募资金)	2014年8月15日 2014-040	已到期
13	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6,500 (超募资金)	2014年8月29日 2014-045	已到期
14	公司	上海浦发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18,650 (超募资金)	2014年9月27日 2014-046	已到期
15	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6,800 (超募资金)	2014年9月30日 2014-047	未到期
16	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4号	2,100	2014年9月30日 2014-048	未到期
17	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3,000 (超募资金)	2014年10月11日 2014-049	未到期
18	北京爱德发	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11,600	2014年10月11日 2014-050	未到期
19	公司	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10,000	2014年11月13日 2014-054	未到期
20	公司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超募资金)	2014年11月18日 2014-060	未到期
21	公司	兴业银行金雪球2014年第3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60D)03002	4,000	2014年11月20日 2014-061	已到期
22	公司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10,600 (超募资金)	2014年11月27日 2014-062	未到期
23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发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S14	5,000	2014年12月13日 2014-065	已到期
24	北京爱德发	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4,000	2014年12月27日 2014-069	已到期
25	东莞漫步者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鼎鼎成金68399号理财计划	2,000	2014年12月30日 2014-071	已到期
26	公司	兴业银行金雪球2014年第3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60D)03002	5,000	2015年1月21日 2015-003	已到期
27	东莞漫步者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惠至进取98天	6,000	2015年2月12日 2015-006	未到期
28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惠至进取98天	8,000	2015年2月12日 2015-006	未到期
29	公司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182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16,900 (超募资金)	2015年3月4日 2015-009	未到期
30	公司	兴业银行金雪球2014年第3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60D)03002	5,000	2015年3月20日 2015-010	未到期
31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惠至进取98天	3,000	2015年3月27日 2015-011	未到期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2014年11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的意见详见2014年11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2014年11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商证券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招商证券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